

台灣臨床細胞學會 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六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天成大飯店 1 樓百合廳(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主席：賴瓊如理事長

出席人員：(理事) 李憶如、施洽雯、徐志育、高瑞聲、林淑惠、杭仁鈞、王業翰、鐘坤井、莊傑仰、柯建興

(監事) 陳建欽、劉之怡、林淑娟、陳淑娟

請假人員：(理事) 李文瑛、鄭祖耀、溫千慧、楊啟順

(監事) 詹一秀

列席人員：江起陸秘書長

記錄：王純怡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會與台灣病理學會合辦之北、中、南、東區細胞診斷繼續教育活動將舉辦 15 場次。
2. 2019 年實驗室能力試驗進度報告。
3. 108 年度講習會訂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301 會議廳(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 號 3 樓)舉辦，於 108/5/20-108/6/21 開放會員線上報名，報名費用技術會員 500 元，醫師會員 1000 元，非會員 1500 元。
4. 第十回台日韓細胞醫檢師學術研討會訂於 3/23 在韓國仁川舉辦，會議詳細介紹已公布於學會網站，參加者共 9 位，口頭論文發表會員共計 4 位，本次符合資格申請補助的會員共計 4 位。
5. 第 60 屆日本臨床細胞學會春季年會於 6/7 至 6/9 在日本東京舉辦，投稿海報者目前計有 3 位，國際會議補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5/9。
6. 第 20 屆世界細胞大會於 5/5 至 5/9 在澳大利亞雪梨舉辦，投稿海報者目前計有 11 位，會員 T103 林秀盆提出國際會議補助申請，申請截止日期為 4/9。並將去信會員調查參加及投稿狀況，並宣導參與 Taiwan night 晚宴。

四、討論事項

1. 107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及基金收支表。

【決議】通過，提報會員大會討論。

2. 109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審查。

【決議】通過，提報會員大會。

3. 新入會申請者及退會者資格審查。

【決議】新入會申請者通過名單如下：

技術會員入會名單：詹辰馨。

醫師會員入會名單：陳志榮、江宜平、莊惠潔。

退會申請者通過名單：D284 翁世樺、D319 傅婷瑛、T16 劉月蓉
T506 鄭素英、T181 張慧美、T344 陳愛真

4. 108 年度會員大會暨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務討論。

暫定舉辦時間為 11 月 24 日星期日，地點部分因為已經連續兩屆都在臺北榮民總醫院致德樓舉辦，為顧及各地區會員的權益，本年度考慮至其他縣市舉辦，場地將再調查。

【決議】通過，請秘書處盡快辦理相關事務。希望 4/9 之前能夠決定舉辦場地。

5. 榮譽會員資格審查。

根據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章程第三章第五條第三點：

榮譽會員：凡本會會員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且入會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自願申請為榮譽會員。

會員聶鑫編號 D233，年齡屆滿六十五歲且入會年資超過十五年以上，申請為榮譽會員。

根據台灣臨床細胞學會章程第三章第七條第一、二點

第七條 本會會員應享權力如下：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但榮譽會員無表決權。

二、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榮譽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會員聶鑫(會員編號 D233)亦願意遵守並同意放棄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決議】通過，會員聶鑫(會員編號 D233)申請榮譽會員乙案。

五、臨時動議

1. 莊傑仰理事提議：提議加一場北區繼續教育課程（講看血液病的細胞抹片），做法：今年先試辦一場多頭顯微鏡教學。總時間 3 小時，上半場 2 小時（台中榮總王任卿醫師）：血液和骨髓抹片（先從正常細胞型態講到常見的淋巴瘤／白血病等）。下半場 1 小時（待邀請，歡迎推薦）：淋巴結細胞沾片（冰凍）和體液細胞學：淋巴瘤。因為血液細胞學比較冷門，因此請求今年先試辦一場看看會員們的反應，再評估後續。

【決議】先調查會員參加意願，並預估報名人數，計算活動成本等，在下次理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屆時再來評估是否舉辦之。

2. 陳建欽常務監事提議：108 年度講習會可以建立英語簡章和提供線上報名以利外國來賓報名參加，暫定外國來賓報名費為 1500 元。另外學會網站也可以建立英語版本，不然外國來賓想得到細胞學會的相關資訊較為困難。

【決議】通過，再請秘書調查會議室可容納人數，評估可報名人數，同時請陳建欽常務監事負責建立英語簡章和細胞學會英語網站。

3. 王業翰理事提議：醫檢學會有發予資深會員紀念獎狀，感謝資深會員長久以來的貢獻與參與。建議學會是否可以參照此做法，提供學會紀念品或獎狀，以茲獎勵和感謝資深會員。

【決議】通過，有鑑於學會於 106 年度製作印有學會 logo 之隨身碟共 200 隻尚未決定用途，將委請秘書調查會員入會年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決定發予的會員年資和時機。

4. 秘書提議：本次能力試驗邀請全國實驗室提供測試物件，並佐以減免報名費來鼓勵之，但是成效不彰，扣除能力試驗委員會委員的實驗室後，僅有兩家實驗室願意提供。為避免只有委員的實驗室來提供物件，造成染色和種類太單一，還請各位理監事是否也能夠義務提供物件？

【決議】通過，請秘書調查分配希望提供之物件種類和數量，在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

六、散會